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民事判决已生效，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，法院已立案执行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本金 12,218,842.43 元及相应利息、保全申请费、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申请执行费等；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1,032,339.45元，后续利息按生效判决持续计算，法院裁定可执行财产限额为13,686,067.88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当前叠加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、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充分评估各项风险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即“原告”）、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。因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浙0921执1097号】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判定义务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判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浙09民终3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审理终结。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921 民初 561 号民事判决，该一审判决系本次强制执行的生效裁判依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

三、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6) 浙 0921 执 109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执行通知书》核心内容

责令本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，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并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，具体包含：

1. 向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,218,842.43元；并支付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利息，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金额为1,032,339.45元；
2. 负担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直接支付申请执行人；
3. 负担案件受理费 95,513 元；
4. 负担鉴定费 253,464 元；
5. 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80,909 元。

若公司逾期不履行，法院有权依法采取冻结划拨财产、财产申报、信用公开曝光、通报各行政及金融机构、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；存在拒不履行、隐匿转移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，将面临罚款、拘留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，也可依法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。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核心内容

1. 责令公司在本案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法律义务；
2. 若拒不履行，法院有权冻结、划拨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13,686,067.88 元，

或扣留、提取同等数额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同等价值其他财产；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四、前期诉前保全情况

本案诉讼阶段，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法院裁定在2,543万元范围内对公司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保全实施阶段实际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1,633.95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前述为诉讼阶段保全措施；本次为案件判决生效后的强制执行程序，法院出具新的执行法律文书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，将需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等额外支出，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，公司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1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3）、《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2）等公告。根据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2.1条第（一）项、

第12.2.2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；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3日